

#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A 股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 B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B，股票代码：200020）283 万股、A 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 A，股票代码：000020）不少于 280 万股的承诺，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、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，武汉中恒集团两次提出增持承诺时限向后顺延，即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完成。

截至本信息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已经完成增持 A 股股票的承诺，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武汉中恒集团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

二、增持目的：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可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
四、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：

截至本信息披露日，武汉中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 280 万股 A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187.8 万元，增持均价为 11.385 元/股，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武汉中恒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6,4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14%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武汉中恒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9,289,8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3%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8日